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投資電動車充電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i) EV Power有意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有意認購EV Power總值12,000,000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緊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EV Power已發行股本約10%(「EV Power股份」)；及(ii)本公司有意購買而EV Power現有股東有意出售若干百分比之EV Power股份予本公司(「建議投資」)。

建議投資的條款及條件將取決於進一步盡職調查結果及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EV Power同意，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30日之內，除諒解備忘錄另有規定外，其將不會游說、發起、鼓勵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其中包括)出售或發行債項或股權，提交任何建議、磋商或要約。

建議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

緊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GLM Co., Ltd(於日本營運之公司，主要專注於為客戶運送電動車及提供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已發行股本85.5%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本集團已進軍迅速增長的電動車行業，並對其投資回報前景持樂觀態度。本公司相信，建議投資將帶來可觀協同效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的進行及有關條款取決於進一步盡職調查結果，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建議投資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建議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及王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